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格逢

選任辯護人 鍾若琪律師  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001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格逢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含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拾陸包(驗餘總毛重：78.97公克)、包裝袋拾陸個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張格逢與宋杰坪（通緝中）均明知摻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(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ephedrone、4-MMC)、硝甲西洋(Nimetazepam)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係政府公告查禁之物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販賣，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先透過網路交友軟體「Tik Tok」以暱稱「新竹咖啡館24h（營圖示）」於公開聊天室向不特定人發送：「有需營」等訊息，俟有買家回應後，便約定交易毒品價金、地點並前往進行交易，藉此販毒模式牟取販毒不法利益。經警員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訊息，遂透過社群軟體微信（下稱微信）聯繫，由員警喬裝買家與張格逢（微信暱稱「【紅色車圖案】」）聯繫，並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之價金購買摻有上開毒品之毒品咖啡包共16包（總淨重79.73公

克)。嗣於民國110年10月6日2時56分許，張格逢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宋杰坪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進行毒品交易，於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後，即為警當場表明身分而欲逮捕之際，宋杰坪、張格逢隨即駕車逃逸。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得知該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為張格逢，並將上揭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6包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指紋跡證，經比對與宋杰坪之指紋相符，始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起訴。

### 理 由

#### 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張格逢及辯護人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依司法院頒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得不予說明。

#### 貳、實體事項：

#####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依據：

(一)訊據被告對上揭客觀事實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(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01號卷(下稱偵卷)第15至18頁、第83至86頁、本院訴字卷第69至77頁、第103至1115頁)，並有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警員何柏林110年10月6日職務報告(見偵卷第17至18頁)、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偵辦犯嫌張格逢、宋杰坪等2人涉嫌販賣毒品一案偵查報告(見偵卷第19至21頁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指紋採證位置清單(見偵卷第23至25頁)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(見偵卷第27頁)、扣案毒品咖啡包、指紋採證照片(見偵卷第29至36頁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偵卷第37頁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(見偵卷第39頁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8日刑紋字第1108020444號鑑定

書(見偵卷第41至43頁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  
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見偵卷第47至51頁)、扣押物品目錄表  
(見偵卷第51頁)、微信、抖音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見偵卷第5  
5至71頁)、路口監視器畫面、警車上之刑車紀錄器翻拍畫面  
(見偵卷第72至73頁)、查扣之毒品照片(見偵卷第74至76  
頁)、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網路巡查通訊軟體抖音譯文表(見  
偵卷第77頁)、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網路巡查通訊軟體微信  
譯文表(見偵卷第79至81頁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  
營派出所查緝張格達販賣第三級毒品卡西酮類咖啡包毒品案  
現場交易譯文(見偵卷第83頁)、張格達申辦之行動電話查詢  
表(見偵卷第85至88頁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  
品清單(見111年度安字第1766號)(見偵卷第201頁)、112年5  
月26日逮捕張格達之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(見偵緝2001卷第2  
5至32頁)、7D-0469號自用小客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 
資料(見偵緝2001卷第79頁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刑  
管字第2081號扣押物品清單(見112訴998第33頁)等在卷可  
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。

(二)按販賣毒品者主觀上是否具有營利之意圖，係潛藏在其個人  
意識之中，通常無法以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  
動，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，尚非不得綜合各種  
間接或情況證據，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，依據經驗法則  
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92號刑事  
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，非可公然為之，  
而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。且毒品價格非低、取得不  
易，向為政府查禁森嚴、重罰不寬貸，衡諸常情，倘非有利  
可圖，殊無甘冒遭查獲、重罰之極大風險，無端對素無往來  
之不特定人交易之理。質言之，舉凡毒品之有償交易，除足  
以反證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，概皆可認係出  
於營利之意而為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、103年度  
台上字第386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被告與喬裝買家之  
員警間並無任何私人情誼，苟非有利可圖，豈有甘冒販賣毒

01 品之重典，於網路上向不認識之陌生人兜售毒品之理，況被  
02 告自陳扣案之毒品咖啡包，係以每包400元之代價購入等  
03 語，是被告原卻以16包8,000元之代價售與喬裝買家之員  
04 警，自有獲利之意，則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，被  
05 告具有營利意圖，至屬明確，其等犯行均堪以認定，均應依  
06 法論科。

## 07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8 (一)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「釣魚」者，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 
09 有犯罪故意之人，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，以設計引  
10 誘之方式，佯與之為對合行為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，待其著  
11 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，予以逮捕、偵辦者而言，且因犯罪  
12 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，倘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  
13 行為之實行時，自得成立未遂犯。經查，本案警員固無向被告  
14 購買毒品咖啡包之真意，惟被告主觀上原即有販賣毒品咖  
15 啡包之意、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揆諸前揭說  
16 明，核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  
17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被告與另案被告宋杰坪間，就本案  
18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## 19 (二)刑之減輕

20 1. 被告固已著手販賣毒品咖啡包，然因警員並無購買毒品之真  
21 意而不遂，屬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 
22 刑。

23 2. 又被告對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犯行，於偵查及本  
24 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 
25 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26 3. 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說明：

2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 
28 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 
29 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  
30 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 
31 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

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販賣毒品犯行，經前述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，實已無情輕法重之憾，被告本案犯罪亦未見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當無再援引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餘地，並此指明。

(三)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至鉅，且危害社會秩序，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，著手販賣毒品予他人，助長毒品流通之危險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客觀上為警及時查獲之危害程度，再兼衡本案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素行，暨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# 三、沒收

(一)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6包經檢驗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，有前揭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，均屬違禁物無誤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另盛裝前揭毒品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當整體視為違禁物宣告沒收，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，自無庸再宣告沒收，併此說明。另第23頁之扣案毒品，被告供稱係供自己施用，衡以查獲當時與本案犯罪時間已相隔逾1年半，應與被告因販賣而交付喬裝買家之員警之毒品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1支，係被告用以聯繫買家，而供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(本院訴字卷第111頁)，為犯罪所用之物，依法亦應諭知沒收。至偵卷第23頁所示之扣案之手機2支，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係供被告作為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不予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4 法官 陳華媚

05 法官 孫立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鐘柏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1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  
15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
17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 
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
21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3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